

發文單位：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

發文字號： 勞職管字第 1000502517 號函

發文日期： 民國 100 年 07 月 11 日

要 旨： 核釋外籍勞工於行蹤不明前如有為雇主提供勞務之事實，雇主應給付其薪資，如外籍勞工日後發生行蹤不明之情事並經查獲者，雇主亦應返還應領取之薪資，不得將其薪資扣留作為違約金，而外籍勞工一旦發生行蹤不明之情事，如經查獲並有非法工作之事實者，除依規定應科處罰鍰外，並管制渠等在 3 - 5 年間不得來臺從事相關之工作

主 旨： 外籍勞工發生行蹤不明經查獲後，向雇主請求給付未領取薪資是否妥適，及是否應對行蹤不明外勞予以懲處乙案，請 查照。

說 明： 一、依本會 99 年 5 月 4 日舉辦之「100 年度外國人諮詢暨查察業務研習會業務檢討會」業務綜合座談建議事項辦理。
二、按外籍勞工於行蹤不明前如有為雇主提供勞務之事實，雇主自應按勞動契約約定給付薪資，如外籍勞工日後發生行蹤不明之情事並經查獲者，雇主亦應返還渠等應領取之薪資，不得扣留其薪資作為違約金。
三、另外籍勞工一旦發生行蹤不明之情事，如經查獲並有非法工作之事實者，依規定應科處新臺幣 3 萬元以上 15 萬元以下罰鍰；另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將令渠等返國，並依「禁止外國人入國作業規定」，管制渠等在 3 年至 5 年期間不得來臺；又「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 46 條第 1 項第 8 款至第 11 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」第 6 條第 2 款規定，渠等不得再來臺從事藍領工作；依「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 46 條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6 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」第 2 條之 1 第 4 款規定，渠等於 3 年內亦不得來臺從事白領工作。